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苏信用发〔2020〕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 20 个省级部门制定了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2、20 个省级部门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6日



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组织实施我省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重点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领域或行业,组织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实施信用监管，规范政府部门信用管理工作，推进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精准高效。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信用信息系统支撑，采取差异化和精准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监管过程透明化、效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

包容审慎。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的监管机制，实施公平准入、公正监管，对守信者实施激励，对失信者有效监管。

协同共治。推进各部门、各领域上下协同、纵横联动，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信用监管，形成协同共治的氛围。

（二）工作目标

按照我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到2022年，开展20个重点领域或行业的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初步构建起具有江苏特色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失信预警、信用修复等标准规范；健全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提高信用产品应用水平，行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充分融合信用监管与现代信息技术，促进行政监管效率明显提高；体现监管寓于服务之中，大幅提高人民群众

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重点领域

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服务等领域，选择信用建设需求迫切、信用监管基础良好的一批省级部门或单位，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二、主要任务

各示范部门应加快落实国家和省信用管理和信用服务的文件要求，结合行业管理实际，进一步梳理、分析本部门、本行业信用监管现状和问题，形成体现行业特点，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行业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加快建设或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在办理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本领域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及时报送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

（二）科学规范认定失信行为。结合自身职能和行业特点，编制本行业全省统一的失信行为清单，制定失信程度划分标准、失信行为认定程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制

度或规范，按照合法、客观、审慎的原则，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归集的信用记录为依据，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工作。

（三）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或实施办法，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信用评价模型，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四）大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拓展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应用范围，建立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监督检查、执法稽查、财政奖补、评优评先等事项信用监管措施清单，对照信用监管措施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信用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评价状况一般的信用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差、风险高的信用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重点监管。

（五）认真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由认定部门督促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由认定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提示性约谈或警示性约谈，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按照统一要求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各示范部门要认真梳理和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制定

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对守信主体加大信用激励力度，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便利化公共服务；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惩戒措施；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积极探索采取市场性、社会性奖惩措施，逐步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用奖惩机制。

（七）积极鼓励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各示范部门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条件、标准和程序。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满足最短公示期后，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作出信用承诺、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失信信息。

（八）全面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各示范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制度，采取安全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保障归集、查询、披露和应用全过程安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畅通异议申请、申诉救济渠道。对有误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确保准确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为信用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支撑。

三、实施阶段

（一）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工程实施。至 2020 年底，各示范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或部门目标明确、措施可行、保障有力

的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宣贯活动，启动实施。

（二）完善制度保障，形成制度体系。至 2021 年底，各示范部门要构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覆盖各层级、各环节的监管制度，细化行业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制度规范，支撑信用监管工作。

（三）完善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应用。至 2021 年底，各示范部门要建立起本领域或行业的信用信息系统，条件允许的，实现监管对象信用记录全覆盖。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充分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应用，夯实信用监管基础。

（四）总结特色经验，组织全面推广。到 2022 年底，各示范部门均建成具有行业特点、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到深度应用，覆盖全部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有效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精准应用，失信行为认定更加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更加高效，信用监管清单化管理更加健全。

四、系统支撑

（一）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信用监管的支撑服务工作。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体系，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

动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和融合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信息化支撑。

（二）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示范部门负责推动本领域或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原有的信息化设施完善信用监管系统或功能模块，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行业信用监管措施自动匹配和信用预警分析实时开展，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三）推动信用监管信息应用。鼓励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信用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行业风险评价、失信预警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示范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将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构建信用监管责任体系。省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指导示范部门探索创新，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推进行政管理从“门槛管理”转向“信用管理”。

（二）强化方案落实。各示范部门要出台具体的推进计划方案，制定行业信用监管任务实施清单，进一步细化分工，

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确保工作到人、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明确的监管职责，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

（三）强化行业指导。各示范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要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思路，指导规范本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行为，统筹推进本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落地。

（四）强化总结推广。各示范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认真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评估，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绩效进行评价。全面梳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总结报告送省社会信用管理部门。

各设区市应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落地落实。

附件 2

江苏省科技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科技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苏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2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3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省科技信用管理，加快推进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本现状

我省高度重视科技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环境。一方面，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提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明确和细化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加快建立清晰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从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完善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强化终身追责等方面提出相应措施，积极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着力打

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格局，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坚持把项目信用管理作为科研诚信建设的关键和重点，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先后制定《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实施覆盖经费使用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项目主管部门等四类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及验收各环节的信用情况予以记录。严格执行全流程的信用审查制度，每年对1万多家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科研信用进行审查，并对申报企业进行社会信用审查。2016年至今，累计取消了300多家存在项目被强行中止撤销、偷税漏税、无照经营等较重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的评审资格。每年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信用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切实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

二、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研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以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为重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规范高效

的科研监管工作体制，构建共建共享共治、上下联动的新型科研信用监管工作体系，营造全社会诚实守信、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环境，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奠定坚实的科研信用基础。

三、目标任务

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有关部门、高校院所、社会团体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日益完善，加快建立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科研监管机制，企业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信用与社会信用资格审核率达到 95%以上，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戒有力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体系，广大科研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重要支撑。

四、推进措施

（一）建立完善科研信用监管制度。**一是**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信用管理。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将科技信用作为科技治理体系建设重要内容，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实现信用管理过程全覆盖，把项目信用建设纳入组织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覆盖相关单位、人员、专家等多主体。**二是**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覆盖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基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并将各类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等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激励和惩戒的重要参考。**三是**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申请单位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和信用核查，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的必备条件。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推荐、科技奖励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四是**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文件精神，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规则、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切实加强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科学规范，引导科研人员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

（二）构建科研信用分类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主管部门及科技管理服务机构等不同责任主体的信用行为分类等级和评价标准。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苏办发〔2019〕31号）要求，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重要指标，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探索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客观记录，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严重失信记录相关信息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在严重失信记录工作探索的基础上，与有关部门联动，逐步形成统一的科研信用体系和管理制度办法。

（三）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综合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落实《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精神，实行分类考核评价方式，把高质量成果作为科技评价重要指标，明确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项目不将论文作为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实行论文代表作制度，不以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论英雄，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严格论文发表支出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进科研管理改革，大力营造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良好氛围。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

（四）加强科研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申请单位开展科研信用审核和社会信用核查，将具备良好的科研信用状况作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的必备条件。对科研失信行为，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及

限期整改、终止或撤消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收回资助资金、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措施予以严肃处理。加强科技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或责任单位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五）加强科研信用监管基础建设。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研究拟订科研诚信信息归集办法，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逐步推动省级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科研信用权益保护和修复机制。实行科研失信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相关责任主体在科研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的，按规定予以从轻处理。建立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信用管理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探索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科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江苏省科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规章制度，构建工作网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厅系统信用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推动信用监管工作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保障经费落实。加大科技信用体

系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将其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对科技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资金支持力度。

（三）建立信用平台，提升工作效率。以进一步加强我省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为目标，以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建立共享机制为核心，以科技计划信用的系统整合、共享、完善为原则，搭建省、市、县三级联通，包含主管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单位及负责人等参与主体，打造纵横交叉、网格化全覆盖的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平台，提升工作效率。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省科技厅负责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推进和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负责科研信用监管工作职能的处室或机构，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引导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重点加强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思想等方面的诚信教育。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加强监督评估，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着力在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构建“有信可查、失信必究”的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强化工业和信息化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打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在重点行业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进一步助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在化工、船舶、民爆、盐业、无线电等与安全生产、民生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与运用全覆盖，做到信用信息收集客观、完整，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奖惩等信用信息。

到 2020 年底，重点在化工、船舶、民爆行业，围绕推进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和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对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等有效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建立行业监管服务与信用工作相适应的监管服务工作机制。

到 2021 年底，扩大信用信息监管范围，重点在盐业、无线电等领域进行有效的信用信息归集，建立行业监管服务与信用监管工作相配套的运行监管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22 年底，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信用记录与信用归集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得到广泛应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制度化，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监管与服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诚信施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履行职能、制定措施、合同履行等方面主动守信践诺。按照精简、明确、便利的要求规定企业申请行政许可提交的资料，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后续监管的规则和违反承诺的

后果。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布重点行业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信用建设。

1. 加大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采集。确定工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全面记录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违法违规记录，并将其归入全省统一的江苏省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针对化工、船舶、民爆、盐业、无线电等行业开展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主体记录和信用档案，及时记录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行为，实现常态化监管。

2. 推行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领域试点开展信用承诺制，支持市场主体主动自律开展承诺。研究制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推动信用承诺书文本格式化和信息记录结构化。

3. 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完善奖惩机制

1.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强化信用意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利用全省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工业和信息化大

数据系统，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社会责任管理等工作与企业信用管理相结合，信用信息作为资质评定、检查检验、补贴资金、政府采购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做到立项、监管、奖补一体化管理，实现重点行业企业信用监管全覆盖。

2.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研究提出使用信用查询的行政管理事项目录，依据目录事项，制定使用信用产品的操作方式、标准流程等制度，作为厅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程序。建立以“红名单”制度为重点的企业守信激励机制，加大“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不断降低“红名单”主体市场交易成本。加大对守信企业项目和政策的支持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3. 落实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配合牵头部门建立以“黑名单”制度为重点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力度。将在项目申报、资格认定中，故意提供备案、土地、环评、知识产权、贷款合同等虚假文件和虚假证明，骗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四）做好企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研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重点行业

信用修复培训，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实行动态管理、强化服务指导，帮助失信主体重塑信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中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处室联动、广泛覆盖的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机制，切实做好厅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二）加强监督落实。将信用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工作重要内容，提高各处室对信用工作的认识，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各市落实处置建议情况、问题整改销号情况以及其它整治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实施督查指导，对重大风险隐患，立即反馈地方相关部门整改，确保依法依规依纪开展工作。对未履行信用承诺及违法违规的失信信息，及时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扩大联合惩戒的效应。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各类媒体，重点围绕诚信依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进行宣传。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树立诚信典型，营造信用监管的浓厚社会氛围。

江苏省公安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公安厅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公安机关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具体要求，结合公安机关行业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相关意见为指导，紧密结合公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实际，采取选点突破、以点带面、逐步拓展的方法路径，用三年时间，逐步健全完善公安机关信用管理体系，将信用管理融入公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监管各领域，探索建立信用监管和现行监管融合并重，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环节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目标任务

以加快推进公安机关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创新行业信用监管为着力点，以保安服务和易制毒化学品监管为切入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分类管理、失信记录修复、红黑名单公示、信用联合奖惩等制度

办法，探索形成信用监管模式。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拓展，构建信用管理覆盖公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各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努力形成信用监管和现行监管融合并重的监管体系。

到 2020 年底，建立保安服务和易制毒化学品信用管理，实现相应领域信用信息采集、信用分类管理、失信记录修复、红黑名单公示、信用联合奖惩等工作的常态化运行。

到 2021 年底，建立保安服务和易制毒化学品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做法，向公安其他领域拓展，推动有关警种条线建立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到 2022 年底，在公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各领域推进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实现覆盖大部分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信用监管制度。以保安服务和易制毒化学品监管为示范，逐步推广信用监管应用，规范信用监管行为。一是完善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出台全省保安服务业、易制毒化学品业信用评定管理办法，同时根据公安行政管理权力事项，分类制定信用管理办法，明确信用认定标准、等级划分标准、信用修复标准和联合奖惩措施、奖惩实施单位等，以制度固化信用管理工作。二是健全“红黑名单”公示制度。根据国家和省颁布的“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制度，分类制

定“红黑名单”管理公示办法，在省公安厅互联网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同时明确“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和退出标准，推动形成“红黑名单”管理公示常态工作机制。**三是**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将信用监管融入社会治理创新，按照构建信用管理全流程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在公安内部分领域制定信用监管办法，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信用监管的具体措施，推动形成信用监管和现行监管融合并重的监管体系。

（二）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固化全省文明交通等信用管理成果，创新保安服务、易制毒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方式，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逐步向公安机关各业务领域拓展。**一是**强化事前监管，加强重点行业准入前诚信教育，统一制定公安机关各领域信用承诺书样式，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并在省公安厅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二是**强化事中监管，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依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优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对象监管资源配置，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三是**强化事后监管，不断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依法依规加大“黑名单”信用信息在重点监管领域的应用，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惩戒。

（三）强化信用信息应用。以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应用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积极共享、全面应用信用

信息。**一是**推动信息共享。建设全省公安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开发信用信息归集、分析应用、在线监测、风险预警、安全管理等主要功能，加强与内部执法公示、“互联网+监管”等业务平台的衔接融合，实现与外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深度对接，确保数据及时推送、信息实时归集。**二是**推动监管预警。以共享汇聚的各类信用信息资源为基础，依托现代智能化信息技术，建立机器学习、计算模型、智能分析等自动化分析预警功能，与人工研判分析结合起来，构建信息研判分析常态运行机制，实施对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动态监测、预警和管理，推动信用监管动态化、常态化落实。**三是**推动结果运用。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和评优评先等事项中，引入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运用，作为限制市场主体活动的依据。同时，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的落实，提高信用监管的透明度。**四是**推动部门联动。主动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人社、住建、税务、财政等行政部门，充分运用其产生的信用结果，探索建立行业准入、生产交易等部门联动的限制和退出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合力、联动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公安厅成立由厅领导挂帅、相关警种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厅办公室（行政

审批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常态推进。各地公安机关参照省厅做法,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地行政审批处,牵头组织本地各部门推进信用监管工作。

(二)强化组织推进。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省信用办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序进度计划,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制定评估考核办法,加强组织推进、试点示范、检查通报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地各警种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研究确定建设资金的投入额,并加强与本地财政部门和本单位警保部门的对接沟通,积极争取支持,把建设资金纳入部门专项经费预算,为开展建设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四)营造浓厚氛围。坚持边工作、边总结、边完善、边宣传,注意掌握发现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借助新闻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各级公安机关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积极性。讲好信用监管故事,更多地报道应用信用信息开展新型监管的典型事例,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诚信、践信守诺的社会风尚。

江苏省民政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民政厅

近年来，全省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诚信江苏”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不断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着力完善信息系统建设，认真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积极拓展信用产品在民政领域应用，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覆盖民政各领域的信用监管机制尚不健全，应用层次不深、系统支撑不足、信用与业务管理衔接不紧等问题依然存在，信用在创新监管手段、提高民政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我省实施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民政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创建，积极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民政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制定此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建立完善具有江苏特色、体现民政特点、符合数字

时代要求、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为目标，以开展民政行业新型信用监管示范创建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健全涵盖各类民政服务主体，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信用监管体系，不断增强民政治理效能，助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聚焦民政信用监管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发展规划，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加强业务指导、管理衔接和技术支持，分步有序推进。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民政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坚决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措施，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协同共治。完善与信用管理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上下协同，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纵横联动的民政信用监管工作格局。

鼓励创新。鼓励各地民政部门在信用建设的制度设计、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积极支持各地开展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创建经验。

二、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民政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深入

推进信用管理与民政业务全方位、全流程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全省民政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能力、民政业务综合监管能力、民政公共服务创新能力、民政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提升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加快推进民政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形成覆盖民政业务全领域，衔接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链条的新型监管机制。

到 2020 年底，民政领域信用记录、共享、交换等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内民政提供的信息实现统一归集、全面准确、及时报送。在民政重点领域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制度，探索开展综合评价、分类监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方面试点应用，初步建立民政行业信用监管机制。

到 2021 年底，建成运行全省民政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为民政各领域信用监管提供系统支撑。进一步拓展民政信用监管领域，打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信用承诺和教育广泛开展，信用报告应用不断拓展，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联合奖惩落地见效，民政信用监管工作常态化运行，全流程、广覆盖的民政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定型。

到 2022 年底，依托全省民政信用管理信息平台深入应用，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高效运转，民政信用监管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增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各监管环节的信用产品全面应用，衔接更加紧密，民政各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更加完备，以信用为基础的

民政新型监管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全省民政业务监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研究制定全省民政系统信用承诺制度，加快梳理、编制民政领域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大力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养老机构备案、社会救助申请、婚姻收养登记、地名命名审批、慈善公开募捐等事项信用承诺应用，制定各业务领域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样式。推动信用承诺文本的格式化记录，纳入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在江苏民政网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相关主体在线承诺和集中公示。将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纳入社会组织评估指标，推进行业自律。

2. 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宣传。依据民政职责和服务对象特点，编制诚信践诺宣传资料，结合“社会救助宣传月”“江苏慈善周”“敬老月”等活动，利用各级民政政务服务窗口、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开展面向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等的守法诚信教育，提高依法诚信意识。

3.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探索建立全省社会组织法人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用报告出具服务。在民政部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招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表彰奖励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

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积极开展信用审查。

（二）优化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 完善民政服务对象信用记录。按照省级信用管理部门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制定各类民政服务对象、法人主体信息采集标准规范。根据民政部门职责，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信用信息，并按要求的方式和时限，及时归集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推行信用信息自主自愿申报。在社会组织、慈善公益、养老服务等领域，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申报机制。在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相关子系统中，开发自主申报端口，结合开展年检年报工作，鼓励相关法人主体自愿申报资质证照、合同履行、从业人员、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经信用承诺的自主申报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3. 规范开展信用综合评价。积极应用国家全量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民政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在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等评价办法和标准，优化评价机制和方式，生成动态评价结果，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民政

部门日常监管数据，建立民政监管对象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加强长三角民政信用评价联动机制建设，推进评价结果互认。

4.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民政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低的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主体，要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强化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 审慎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工作。在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公益慈善、婚姻登记等领域，制定我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审慎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报送，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积极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实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共享、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惩戒。在民政相关领域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相对应的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2. 推进失信主体或个人限期整改。开展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福利彩票等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失信主

体主动依法履行义务，依法依规退出失信名单。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启动对相关主体的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约谈记录记入相关业务系统，并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3. 加快推进联合惩戒落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相关文件，对民政部门发起和响应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进行完善和更新，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在民政相关业务系统中，嵌入联合惩戒模块，形成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反馈的联动机制，确保民政领域联合惩戒措施有效实施。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充分共享，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大幅提高失信成本。

4.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5.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民政领域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订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操作细则，明确修复主体、对象、程序以及各类信用信息公示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积极引导民政各类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

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并将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名单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鼓励各地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四）夯实信用监管基础支撑。

1. 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全省民政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涵盖所有民政信用管理领域，与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相互融合，并接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促进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全省民政领域信用信息统一采集、统一报送、统一应用，实现数据标准化、归集自动化、监管流程化、响应联动化，有效支撑民政部门协同监管、重点监管。

2.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的监管信息公示清单，推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等领域信用信息公示，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多载体、多渠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3. 充分发挥新兴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相关信息，通过全景式数据分析和深度挖掘，对民政监管对象进行精准画像，及时动态掌握其发展态势，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模型，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及时应对、妥善处置。探索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

4. 探索建立与第三方信用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各级民政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安全的前提下，加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力度。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民政领域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动态变化，实施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做出风险提示，定期提供民政行业信用分析报告，为民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发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职能，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交换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省“一盘棋”，由省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省民政信用监管行业示范创建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民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民政部门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细化配套措施，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厅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搭建支撑平台，加强督促考核。业务处室作为实施信用监管的主体，要定好监管规则、用好监管手段、抓好系统应用、做好业务指导，循序渐进推进各业务领域信用

监管工作开展。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推动各项监管举措在本地的落地实施。鼓励基层在创新监管模式、丰富场景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省厅将适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向全省推广。

（三）重视宣传培训。广泛宣传构建民政新型信用监管机制的工作进展、服务功能、建设成效，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借助各级民政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及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民政行业诚信宣传教育，做好政策发布与解读。各级民政部门要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行政管理人员、基层民政干部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营造信用监管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保障网络安全。牢固树立网络安全意识，把安全要求落实到民政信用监管全过程，有效防范各类信息安全风险，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应用全过程安全水平。落实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防范措施，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和管理。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监管 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要求，深入推进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予以推进。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建立健全具有江苏特色，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江苏人社社会信用体系，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覆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全业务监管，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积极作用，为江苏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

以建立健全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为基础，以推进信用监管与人社服务全业务全流程深度融合为抓手，以创新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方式为着力点，以信用查询报告应用等为切入点，大力推进制度完善、记录完整、运行高效、联动响应规范、报告应用全面、权益维护充分、承诺约定必守的人社信用监管机制。探索融入信用监管的新型行业监管模式并逐步覆盖至人社全领域全流程，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到 2020 年底，建设人社领域统一信用管理系统，有效整合省、市、县三级及人社领域各业务板块的信用数据，打通数据孤岛，以信息化手段支撑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出台人社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管理等制度文件，实现人社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交换、应用、监管等规范化、标准化，以制度完善助推新型监管机制行稳致远。

到 2021 年底，依托统一信用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事前、事中的监管，实现人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常态化运行。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在现有的 97 项基础上再精简证明材料 10 项，培育新增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红名单 300 家以上，实现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等黑名单信息 100%推送、公示。

到 2022 年底，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

关系人社领域全面引入信用承诺、信用查询、信用审查、信用分类、信用评价、信用报告、信用奖惩等新型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日常监管、提升服务质效，基本覆盖人社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人社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围绕“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部署，以省级集中建设为重点，构建全省业务、标准、系统、数据、管理、服务等六统一的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和劳动关系各业务板块省集中系统的协同运行，推动信用建设理念和要素与人社业务的发展融合，健全全省人社经办业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纵向集中统一、横向集约整合、纵横对接一体的工作体系，为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夯实基础。

（二）建立信用监测预警机制。整合各类优势资源，综合人社等部门信用信息政务数据资源，集中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和管理，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数据比对处理，建设集“监测预警、用工指导、矛盾调处、应急指挥、和谐创建、信用奖惩”为一体的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体系，探索构建人社领域监管服务对象的信用画像，实现被动维权向主动监管转变、末端处置向源头预防转变、单兵执法向综合治理转变、单一主体管理向多元协同治理转变，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完善人社领域信用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推动人社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制定全省人社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交换、应用的规范和办法。逐步建立健全人社各领域信用分类监管、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红黑名单管理、信用联合奖惩等制度。根据人社部规定推动社会保险领域省内政策性文件出台。探索人社领域监管服务对象综合信用分类标准，依托统一信用管理系统实现自动评级评分。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健全人社领域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实现公开、透明、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产品应用。

（四）健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联合奖惩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与相关部门开展人社领域联合奖惩工作。贯彻落实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正向激励意见和国家、省相关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联合奖惩机制，定期将奖惩情况在厅门户网站集中公布，并集中反馈至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省人社部门初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五）鼓励信用产品应用。推动人社各业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政府公共资源分配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常态化应用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加强同级信用管理部门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或信用核查报告应用，积极探索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应用。在继续做好社保经办、人事考试报名、集体合同备案等业务信用承诺的基

础上，加强同级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扩大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的信用承诺，实现具体业务经办在信用数据共享共用中融合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人社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省信用办具体工作要求，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研究行动方案落实步骤、举措，按时限要求，压实部门责任，落实责任人员，加快相关信用工作的示范试点。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机制、信用信息推送、联合奖惩机制等方面工作。完善与省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常态化沟通，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度。

（二）加强支撑保障。在厅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主动加强与省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对接，在人社领域相关业务中加载信用查询、信用承诺、信用审查等功能。进一步加强监管服务对象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共享、评价和应用，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的报送标准和方式，在重点领域创新信用监管手段，积极贯彻落实部门间联合奖惩工作要求。以信息化手段支撑和保障信用监管方式实现，提升行政效能，更好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各种媒介，宣传人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引导服务对象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围绕守信用、守

法经营，自觉履行和承担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坚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商业道德。各级人社部门创新信用监管示范工作的宣传方式，在全社会努力营造人社守信履约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生态环境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全面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环保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环保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坚决排除其他因素对环保信用监管的干扰，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促进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

（二）坚持协同推进。统筹企事业信用评价和第三方信用监督，兼顾信用监管和结果应用，加强省、市、县（区）三级生态环境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良好局面。

（三）坚持信息共享。加强环保信用信息与其他部门的共享共用，不断深化环保信用联动监管和联动奖惩。畅通市场主体和公众信息获取反馈渠道，坚决维护公众知情权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强化全省环保信用管理平台建设，推进企事业环保信用自动实时评价、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得到有效归集、信用监管对象范围有序扩大、信用参评（归集）单位数量平稳上升。加强环保信用信息与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市场监管平台共享共用，强化行政管理全流程环保信用监管，深化信用联动奖惩机制。2020年，全省环保信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2022年，全省环保信用全流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信用联动奖惩覆盖领域进一步扩大。

四、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环保信用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全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编制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督暂行办法，扩大信用监督市场主体范围，优化信用评价和监督方式，建立全省统一的覆盖各层级、各环节的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记分

标准、信用等级划分、信用承诺、分类分级监管、联合奖惩等要求，进一步夯实全省生态环境信用监督管理体系。

（二）着力提升环保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对照信用管理办法，完善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平台的记分计算、结果分析、查询、信息告知等模块功能，开发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等监督平台。适时推进与全省移动执法系统等衔接，共享参评对象执法监管、处置等信息，提高信用信息归集的及时性、准确度和智能化水平。

（三）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建立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定期通过官网公布信用信息，畅通公众查询渠道。按规定将环保信用信息共享给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职能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探索创新事前信用监管途径。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通过自主查询等方式，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将环保信用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充分发挥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或信用报告的作用。

（五）深化实施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环保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绿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合理降低抽查频次，执行管控豁免政策；对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按常规频次抽查；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

红色和黑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加大随机抽查密度，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六）持续完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推动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绿色等级企事业单位，合理简化审批程序，优先安排补助资金。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暂停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补助等行政性惩戒措施，深化执行差别水电价、限制获得授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适时开展通报、公示等行业性惩戒措施。

五、实施步骤

到 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和生态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督等办法制订，构建全省环保信用管理平台，建成全省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体系。

到 2021 年底前，加快建立与有关部门单位的环保信用信息充分融合的共享机制，实现信息有序有效公开公示。

到 2022 年底前，进一步健全全省环保信用全流程监管机制，不断扩大信用联动奖惩领域。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等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健全工作机制，设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规程，强化监督管理。

（二）强化资金支持。加大对环保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和运维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环保信用管理政策、信用管理系统开发研究，为信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做好宣传解读。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营造社会各方理解并支持配合以环保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深入宣传环保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大力选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加快推进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在内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以社会信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用监管机制，提高信用监管水平，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管理制度框架基

本形成，运行机制有效实施，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取得明显进展，信息报送质量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以《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的制定为契机，全面清理与信用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修订涵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的信用分类规范、失信和守信行为认定程序、联合奖惩目录、信用修复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则，初步形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比较规范、统一的信用管理制度框架。

（二）开展事前信用承诺。按照国家和省推行“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制”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在相关行政审批、考试注册、项目申请、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行政合同等管理活动中开展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工作。针对不同的管理事项，分类规范承诺的内容和方式。市场主体的承诺作为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三）健全事中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和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分别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等措施，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对守信主体予以主动推介和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社交媒体推送，提供行政服务“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实施事后联动奖惩。依托门户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信息、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等。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推进国家和省联合奖惩备忘录规定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的落实，探索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住房保障、行政审批、考试注册、市场监管、中介服务、招标投标、项目申请、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行政合同及其他公共服务等管理活动中，采用信用查询、信用报告、信用嵌入等方式，深化事后联合奖惩机制的形成和实施。

（五）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针对不同失信行为，分别采用提醒、约谈、作出承诺、接受教育、参加公益活动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改正错误、消除影响，实施信用修复。

（六）强化信息系统支撑。调整、优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用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等信用信息系统的功能，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在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不同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共享，推动信用信息的有效运用。

（七）提升信息报送质量。按照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要求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标准，加快信息系统对接建设进度，健全信用主体标识信息，促进信息归集的规范化、标准化，增加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的覆盖面，提高信息报送的规范性、时效性、完整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推进，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信用管理制

度，加强信用管理指导，推广复制各地先进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按照国家、省信用管理工作要求，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和经费，将信用管理与部门业务工作充分融合，扎实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及时向同级信用主管部门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和信用信息。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运用新闻媒体、施工场地、公共物业区域等宣传阵地，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诚信宣传教育，树立守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形成行政管理与信用管理的双促进、双驱动。

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出交通系统信用监管示范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统领，坚持从管理向治理转变的改革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建设交通强国江苏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深刻认识江苏信用交通存在的难题，强化问

题和目标导向，厘清重点难点，切实强化顶层设计，研究明确“十四五”期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重点工作。

分类指导。结合各地信用交通建设实际情况，针对交通运输各领域、各专业不同特点，以重点领域为主要抓手，加强分类指导，强化阶段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协同推进。完善省、市、县之间的信用交通建设沟通机制，加强省市县创建工作的纵向协同，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信用交通建设协同联动的格局。

鼓励创新。鼓励各地交通部门和各子行业在信用建设的制度设计、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创建经验。

（三）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基本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记录、共享、应用等制度规章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重点领域和环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联合监管与惩戒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在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中发挥重要作用，交通运输服务对象和社会群众的满意率显著提升。

二、加快构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制度标准体系

（一）制订交通行业信用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研究编制交通运输信用“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我省交

通运输信用体系的整体构架、重点领域、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完善政务诚信、工程建设、运输生产、交通执法、安全生产和综合管理六大重点领域专项信用管理制度和规章。建立交通行政执法信用信息“清单制”，分级分类向全社会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权力责任清单和程序。制订交通运输科研、统计、网约车平台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等方面的信用管理制度。

（二）探索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标准体系，围绕六大重点领域标准化需求，启动研究交通运输信用分类管理标准，重点围绕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信用信息资源元数据等标准规范，推动完善工程建设、运输服务等领域信用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规范，力争形成以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享、评价、应用、管理、服务为导向，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体系。为后期形成一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甚至国家标准提供基础，全面支撑江苏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三、系统推进交通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交换

（一）加快构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按照统一标准加快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系统和信息数据库建设，构建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数据库，全面覆盖省、市、县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交通运输系统内部的信用信息共享。

（二）持续推动交通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系统”为主体，加快交通运输行业内部信用信息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互联、融合，在行政审查、备案、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通过业务系统直接查询企业或个人的信用信息。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其他部门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拓展信用信息来源渠道、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三）逐步规范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快信用信息系统的应用，落实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等管理责任。按照权力清单和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行政管理对象的信用信息档案。落实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信用主体标识信息，加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的记录与归集，促进信用信息归集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积极推进系统互联和信息整合，实现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全覆盖。

四、创新交通运输行业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一）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专项资金管理、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先创优等事前行政管理可适用信用承诺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并将失信信息及时录入信用档案。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

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要求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二）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更新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和披露制度，明确各部门对相关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明确有关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对信用信息的查询权限和程序。研究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府公信力。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提升公务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带动全行业树立诚信意识、提高诚信水平。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公众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便捷服务，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应用。

（三）探索建立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围绕六大重点领域，加强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建立行业主体信用档案，形成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画像。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监测和预判能力，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测，形成行业

信用监测报告，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做出风险提示，将信用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为行业分类差别化监管提供支撑。

（四）完善事中分类监管制度。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要嵌入交通信用信息的使用和信用状况的审核环节，有效应用交通行业信用信息。依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动态监测结果以及发生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根据违法违规失信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研究精准监管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使用信用评价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者实行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实行失信处罚等惩戒措施。

（五）健全事后联动奖惩机制。推进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联合奖惩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联合奖惩工作，每月将奖惩情况以成效清单形式（执行主体、执行措施、执行部门、执行时间和具体事项）在省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平台上发布，并集中反馈至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管理工作中，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六）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订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修复主体、对象、程序以及各类信用信息公示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五、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交通信用监管工作

（一）探索第三方参与交通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规范信用信息格式和数据标准，拓展信息归集内容和范围，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主动归集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全面规范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二）探索授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红黑名单的认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认定交通运输行业红黑名单，协助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资质名单、红名单、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名单的认定和梳理。

（三）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交通行业信用工作。鼓励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市场主体特定领域信用评价以及备案工作，对行业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信用调查，协助交通行业管

理部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市场主体进行公示监督与社会告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四）支持第三方探索信用大数据分析与监测。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探索交通信用信息资源统筹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动态变化，实施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做出风险提示，定期提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析报告，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为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五）鼓励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创新与应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交通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的整合，形成多样化的信用服务产品。推动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政府公共资源分配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优先使用或鼓励市场主体运用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信息以及产品。引导市场主体在商务合作、经济往来等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由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设区市成立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支持力度。在部门预算中明

确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对交通运输行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交通信用服务领域，形成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的投融资新格局。

（三）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工作效率。加快完善全省交通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享、评价和应用，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内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和同一数据的一致性，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提升工作的效率。

（四）推动创新示范，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积极推动开展创新试点示范工作，重点关注运输服务、安全生产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在信用制度体系建设、信用产品研发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理念，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水利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水利厅

为加快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诚信江苏水利”建设，结合“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这一水利管理总基调，提出水利行业信用监管示范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建设“诚信江苏”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水利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以推进“诚信江苏水利”建设为主题，进一步深化改革思想，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管理理念，拓展监管方式，将信用纳入行政管理工作全过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提高水利行业社会诚信意识，优化水利行业市场环境，为推进江苏水利现代化和建设诚信江苏作出有力贡献。

二、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省水利行业基本建成“符合水利行业惯例、体现江苏水利特色、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相对比较完善”以信用监管为重要手段的水利行业管理机制。

到 2021 年底，符合江苏水利特点的水利行业社会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22 年底，信用法规制度、信用监督体系、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征信系统和信用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水利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实现共享和集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社会诚信意识得到明显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

三、主要任务

（一）信用管理引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将“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明确水利各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以及具体措施。进一步确定我省水利行业水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征收等行政权力事项中信用体系建设内容，重点在建设管理、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业务领域强化信用监管，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二）完善“诚信江苏水利”一体化平台。继续整合现有的各类业务系统和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汇集建设领域行政监管平台、履约考核系统、三类人员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信用等级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联合奖惩系统等各类平台、系统，突出黄黑名单公布、信用提醒通知、失信行为分类公示等功能，进一步优化信用监管模块，扩大数据采集和覆盖范围，做好与省信用信息系统的各项对接和数据共享，着力做好信息公开，强化信用监

管和社会监督齐头并进监管方式，提升信用监管能力。

（三）出台水利行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文件要求，整理汇集各个部门联合奖惩备忘录，以及根据《江苏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18年版）》要求，梳理制定江苏省水利行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涵盖联合奖惩信息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中涉及水利行业的部分，细化实施措施、实施方式、信用信息应用方式以及实施依据等。

（四）实行质量检测告知承诺制改革。深入贯彻国务院、水利部“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工作部署，进一步创新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推行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引入“信用承诺”工作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将监管结果和企业信用挂钩。

（五）研究水利建设质量检测信用监管系统。筹划开发江苏省水利建设质量检测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实行承诺告知公示，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实行在线检测、统一检测报告等措施，发挥事中监管职能；强化许可后监督检查，对检测承诺事项不符、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监管，根据厅失信分类办法进行认定、处罚和实施联合惩戒。

（六）完善信用管理配套制度。在水利行业行政管理各有关事项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提供制度和

支撑，推广应用信用信息产品。明确界定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公开范围，把信用征信、公示、评估和咨询活动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进一步夯实“黄、黑名单”和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制定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具体惩戒、曝光、信用纠错、信用修复机制办法等配套文件，明确信用监管市场主体、对象、程序以及各类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和适用范围。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到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利用信用来推动现有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推动水利现代化建设工作。厅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该项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在部门预算中明确相关信用监管系统建设费用，加大对水利行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水利信用服务领域。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职能部门明确本部门信用监管工作范围，对采用信用管理手段的管理事项，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配备专人收集、整理、审查、报送相关信用信息，密切配合，形成“诚信江苏水利”的合力。

江苏省农业农村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聚焦农产品生产者信用监管开展创新性、引领性探索，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加强质量安全自律管理，不断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效能，保障消费安全，为全国提供江苏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0〕18 号）明确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列入年度计划，要求“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要正视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滞后现状，强化问题和目标导向，厘清重点难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确保干一件成一件，一年接着一年干。

（二）坚持统一建设。加快建设全省统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系统，研究起草信用监管管理制度办法，稳慎推动各地试点应用。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三）坚持精准高效。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机器评分、动态评级，督促农产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有效规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不对称，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

（四）坚持协同共治。加强与信用管理、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省、市、县、乡镇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上下协调，努力形成纵横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通过 2—3 年试点建设，初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江苏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型监管机制，农产品质量管控信息、监管信息、检测信息与信用信息深度融合，农产品生产者对质量

安全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全面提高，省市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消费信心全面提振。

到 2020 年底，依托省级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构建信用信息系统，纳入系统的主体信用档案达到 2 万家以上；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方案，组织句容市、高邮市、淮安市淮安区等 3 个涉农县（市、区）开展全过程信用管理试点。

到 2021 年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的主体信用档案基本全覆盖；基本建立质量安全监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示、使用和安全管理制度；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涉农县（市、区）和涉农乡镇 100% 试点应用。

到 2022 年底，进一步健全农产品治理安全信用监管制度，进一步扩大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政策措施。

四、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动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在省级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构建信用信息系统，开设信息报送端口，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认定或项目支持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规模符合划定标准的种养殖大户等生产者，组织各地应建尽建、上传主体基本信息，在线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在线承诺其产品质量安全，公众在线可查询信用信息。

（二）抓紧制定信用管理办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主体信用信息，研究制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示、使用和安全管理等基本内容，适时组织专家咨询，确

定试点实施办法，根据试点应用情况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信用信息采集管理程序和方法、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应用、法律责任等内容，加快形成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信用管理办法。

（三）深入开展信用监管工作试点。推进全方位、全流程的工作试点，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采集目录、采集程序和记分标准规范，推动各地应用智慧监管，及时、准确、规范、完整记录信用信息，及时归集报送到追溯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根据监管信息、生产者主动提供的质量和增信信息，对照记分规则自动计分，排除外部干预，实现动态分级，努力做到信用评价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着力提升信息化水平。对照信用管理要求，持续推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快与省级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已建的追溯、监管、监测、执法等系统的数据关联、信息集成，完善记分计算、结果分析、查询、信息告知等模块功能，进一步强化平台的政府监管、企业管理、公众查询等功能。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归集移动端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探索建立人机结合的智慧监管模式，逐步实现监管档案网上记载、工作台帐网上生成。

（五）大力推进分级分类管理。积极跟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工作成果，总结运用试点取得的实践经验，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标准体系，重点对政府监管信息和主体增信信息等动态信息进行结构化分类，以此为基础

探索信用积分预警模型，提供信用分级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将“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监测抽检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 A 等级的生产者合理降低日常巡查和监测抽检频次，对等级的生产者对 D 等级的生产者加大抽查频次，将有限的监管力量集中到真正危害质量安全的生产企业和生产环节上来，切实提高质量安全管控能力，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六）探索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在畅通信用等级在线查询渠道，确保公众能够随时调取查阅目标生产者信用等级的基础上，建立红名单、严重失信名单主动公开机制，对保持一段时间的 A 等级生产者和 D 等级生产者，经过规定程序纳入名单，每年在农业农村厅官网公布。

（七）逐步健全联动奖惩机制。推动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 A 等级生产者，优先安排农业农村项目资金，合理降低监督检查频次，对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探索失信联合惩戒，对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生产者采取不予办理各类认证认定、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提请相关部门加强检查频次、加大抽检力度、从重处罚等，适时推动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惩戒机制，大幅提高失信成本。

（八）积极鼓励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积极引导生产者落实投入品使用要求、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质量安全提档升级，通过上传相关信息实现增信。对非主观故意、性质轻微、危害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以及政策允许修复的严重

失信行为，鼓励生产者通过质量和增信信息实现信用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从我省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出发，统筹运用高质量指标监测评价考核、食品安全考核、质量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综合性考核内容，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相关管理工作绩效延伸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与“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充分发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流程，强化监督管理。

（二）强化资金技术支持。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运维、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科研院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制度建设、信用产品应用、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研究，为信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宣传工作，着力营造浓厚的信用建设氛围。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充分认识推进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增强行动自觉，提升诚信意识。加强对各级监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的上传、复核、告知等工作，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建起来、用起来，真正成为政府监管、市场评价、消费选择的重要依据。

江苏省商务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商务厅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深入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结合全省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和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以标准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以行业自律为补充，加快构建商务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商务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服务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强化流通、电商、对外投资合作、会展等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到2022年，商务信用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建立，信用奖惩机制进一步健全，行

业商协会和流通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消费环境有效改善，商贸流通企业诚信意识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商务信用监管制度规范体系

1.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商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等一系列制度，制定《江苏省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利用。指导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准则和制度，规范行业企业经营行为，树立行业企业的良好形象，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2. 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全省统一的商务信用信息采集规范和指标目录。指导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团队制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药品流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会展、对外劳务等商务领域相关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建立评价指标和评价模型，开展相关重点行业信用评价。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商务领域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二）实施全过程信用监管。推动商务行政管理从“门槛管理”走向“信用管理”，提升商务信用管理的合法性、精准性和规范性。

1. 开展事前信用审查和信用承诺。推动信用审查记录、信用报告在商务领域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等工作中的应用。鼓励和引导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并对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充分运用全省各级商务系统门

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的宣传和公示。

2. 强化信用分类监管。以江苏省商务诚信行政监管平台为支撑，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各行政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监管处罚信息进行关联，建立完整、精准的企业信用记录。指导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运营团队设计行业信用预警模型，筛选出信用预警企业，并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实现精准监管。

3. 实施信用联合奖惩。落实《江苏省商务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推进信用奖惩名单制度落地见效，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根据国家层面已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加强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扩大奖惩效果和社会影响。

（三）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1. 强化行业组织自律性监管。支持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省医药商业协会等充分发挥自律功能，有效整合政府行政管理和市场化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会员企业诚信档案。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完善信用评价标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诚信市场主体进行表彰、重点推介、减免会费等行业性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进行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等行业性约束或惩戒。

2. 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支持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运营商通过市场化等手段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合

作机制，利用平台信息资源及自身信用服务能力，为商务领域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级等个性化信用服务或信用场景，相关信用评价结果反馈至省商务诚信行政监管平台用于信用监管。

（四）推进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建设

1. 完成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推进全省商务部门与行业商协会、平台型企业、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拓展商务诚信平台功能、提升系统性能。组织商务诚信平台二期上线运行。加强商务诚信平台云服务网络安全，提高信息安全水平。

2. 强化商务诚信平台应用。进一步挖掘行业商协会、商圈、信用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信用应用需求，拓展平台信用服务和场景，提升平台智能化、自动化、便捷化水平。依托商务诚信行政监管平台，开展老字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药品流通、电子商务、对外投资合作等业务领域信用监管。推动平台与商务业务系统对接共享，提高商务行政监管水平和效率。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到 2020 年底）。组织全省商务诚信平台上线运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老字号行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药品流通等行业率先开展信用监管。

（二）深入推进阶段（到 2021 年底）。建立完善商务信

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发挥省商务诚信平台作用，引导行业商协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开展商务信用协同监管。不断拓展商务领域行业信用监管覆盖面。选择 2-3 个设区市商务部门开展信用分类监管示范创建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到 2022 年底）。巩固前期商务信用监管工作成效，进一步梳理、整合信用监管工作举措，提炼工作经验，构建常态化、长效化信用监管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省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与省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沟通协调，加大省商务厅信用体系建设力度。

（二）培养人才队伍。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展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基础理论、制度标准、信息系统等方面研究，提升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加强商务系统工作人员信用管理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三）强化宣传引导。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诚信兴商相关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效，普及信用知识，弘扬守信事例，曝光失信案例。进一步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引导商贸企业树立诚信有价的理念，大力营造诚信氛围。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加快推进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建设以及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国家、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信用监管为抓手，建立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文旅市场质量和安全监管，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督促指导经营单位在线填报企业基础信息，完善文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记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实行文旅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管理。对照证照齐全文旅市场企业名录，

通过电话问询、现场确认等方式核验企业经营状况，及时标记或移出经营异常文旅企业。

（二）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以提升审批效能为重点，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梳理编制文化和旅游审批服务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鼓励支持文旅企业主动作出信用承诺，扩大容缺受理范围，深化不见面审批，推进一网通办，扩大“马上就办”范围。开展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三）推广应用信用报告。继续落实好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艺术基金事前信用审查工作。组织编制文旅行业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将信用审查逐步推广至星级旅游饭店申报、“绿色网吧”评定、旅行社资金奖补等工作，实行失信记录“一票否决”。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金奖补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努力做到信用审查全覆盖。

（四）创新优化监管模式。加快建设集智慧服务、行业管理、数据分析于一体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开设线上“文旅超市”，运用手机 APP 等方式整合文旅产品、优化服务环境。推动服务与监管深度融合，运用“上云增智”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执法监督”，提高监管实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第三方“体检式”暗访常态化。实施分类监管执法，减少对“红名单”企业执法巡查频率，除

举报外，一年内随机抽查次数不超过两次；对列入“黑名单”企业，加大执法巡查频率和处罚力度，并将其作为重点执法巡查监管对象。

（五）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深化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定期组织会商，共同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跨区域、跨领域信用联合奖惩，联合发布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红黑名单”，实现共享、互认。加强部门联动，联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推行《旅游包车租用合同（示范文本）》。联合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失信行为人信息推送机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星级旅游饭店住宿及消费。

（六）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红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定期公布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红黑名单”。研究制定《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领域警示名单管理管理办法》，规范信用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加快出台《江苏省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评定一批文明旅游示范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文化和旅游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示范行业创建工作，厅市场管理处牵头协调、具体实施，相关处室密切

配合，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共同推进信用监管示范行业行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聚焦示范引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经验做法，不断提高信用监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积极探索与文旅融合新业态新领域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模式，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列。

（三）广泛宣传引导。利用厅网站、精彩江苏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大对文旅行业信用监管示范行业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创建浓厚氛围。普及信用知识，颂扬守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引导文旅行业从业人员树立诚信理念，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江苏省卫生健康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管理在“放管服”改革中的导向作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针对社会普遍关注、对市场经济秩序影响较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医疗卫生行业突出问题，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不断从“门槛管理”转向“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信用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进展。

二、工作目标

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导向，以加强顶层设计与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示和信用产品应用为抓手，推动建

立覆盖卫生健康行业全过程的信用管理新模式。

到 2020 年底，全省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一步加强诚信意识。深入推进全省医疗卫生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在双随机监督抽检中实现差异化监管。

到 2021 年底，建立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归集、共享、交换平台；建成省级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实现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到 2022 年底，形成覆盖全省的卫生健康社会信用管理规范标准体系；通过信用监管与现代信息技术的充分融合，实现行政监管效率明显提高；卫生健康领域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联动奖惩、考核考评等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公开和应用等规范，实行医疗卫生行业失信黑名单和守信红名单推送，制定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分类监管标准，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充分保障守信者的合法权益。

（二）稳步统筹规划，加强系统互联。依托省、市、县（区）三级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逐步完善全省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适用我省医疗

卫生行业特征和符合发展趋势的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平台的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利用大数据对卫生健康社会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对失信情况严重的，及时提出预警报告，督促其进行整改。注重行业内的横向统筹以及省与市、县（市、区）的纵向联动。

（三）推进信用管理模式，创新监管方式。大力在医疗卫生领域推行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完善统一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开展覆盖医疗卫生全行业、全类别的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将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专项整治相结合，按照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有效约束失信行为。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在线监测等新技术在信用监管工作中的分析、研判和运用。

（四）聚焦信用手段，实行奖优惩劣。推进社会信用报告在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医师多点执业、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管理、医学科研管理等应用；实现信用监管结果在人员招聘、职称评定、评先评优、招投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在卫生健康行业构建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信用管理新格局，有效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和政府公信力。

（五）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诚信氛围。引导树立大医精

诚的价值理念，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培育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理念，采取多种形式，围绕“诚信卫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及时曝光违背医疗卫生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曝光鞭挞失信行为，形成失信惩戒的震慑效应。

（六）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及修复。建立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不定期通过官网等渠道公布被服务对象的信用信息，同时方便群众查询；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在信用门户网站或其他业务系统上自愿申报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全面落实本行业各类具体失信行为清单以及失信程度划分标准、认定程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失信退出等配套管理制度，积极鼓励失信主体根据要求进行信用修复。

（七）发挥社会监督，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管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及时将监管内容、监管程序、监管方式、监管结果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推行监管单位二维码身份牌的制作，通过微信扫描监管单位二维码身份牌，方便群众直接查询被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级别，使群众充分享有对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逐步实现社会共同监管局面。

四、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落实《江苏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82号)，鼓励各地创新监管手段，应用信用管理的新模式，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业人员和医疗卫生行政执法相对人的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使用和管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氛围；统筹制定贯穿医疗卫生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组织省卫生监督所和部分有条件的市(县、区)有序开展。

(二)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同省信用办率先在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联合出台《江苏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扎实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各项具体工作；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任务，适时开展调研和指导，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推广好的经验及做法。新建信用监管系统(功能模块)，实现行业信用监管措施自动匹配、信用预警分析实时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形成全面覆盖省、市、县三级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双随机监督抽检等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行业信用监管信息化平台。

（三）第三阶段：提升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巩固医疗卫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进一步梳理、整合、总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举措，构建具有行业特点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依法依规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的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合规风险评价、行业风险评价、关联方风险预测以及非现场监管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保障。完善调整省、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体系，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规章制度，构建工作网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同时将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项目中加以推进。

（二）加大资金支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卫生健康社会信用建设的资金支持和保障。结合实际，积极主动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管理，对成效明显的先行先试地区以奖代补。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强督促抓好信用体系工作的有效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任务分工，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工作按进度完成。将信用管理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中，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方案，建立内

部督查考核机制，督促工作完成。

（四）推动示范引领。加快建立信用建设试点示范规划，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通过召开现场会、推进会等形式推广可复制的经验，为全面推进提供示范模板。

（五）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的联合，开展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管理、技术、标准、政策等方面研究，确保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加强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江苏省应急管理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应急管理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结合全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预防为主，坚守“安全红线”，及时、有效惩戒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监察机制，重点抓好制度完善和失信惩戒，推进执法检查与信用惩戒互促共进，运用制度化手段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诚信系统，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与“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

实现诚信信息数据与安全监管执法等数据共享共用；积极参与、配合和发起、协调跨部门的联合奖惩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务实管用的管理办法。目前，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办法已经不适应新形势下信用监管要求和安全监管需要，将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关于信用修复、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等要求，结合《对江苏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和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实施办法》（安总办〔2017〕81号）实施以来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应急管理部的部署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一是**明确对象和情形，结合自身监管职能，进一步明确列入主体类型、列入情形等。**二是**坚持统一标准，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应当是在安全生产领域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列入情形不宜过滥。**三是**强化失信惩戒措施，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威慑力。（2020年完成）

（二）建立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制度，按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对象”两类名单目录，实行应急管理部门分级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措施进行监管，对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推动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情节轻微的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着力提高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推进执法检查与信用惩戒互促共进，运用制度化手段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落实好对其他部门的惩戒措施，共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2020 年完成）

（三）落实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地区、部门和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苏安办〔2015〕84 号）。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企业加强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根据“属地监管、分行业领域负责”的原则，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和报告制度作为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工作，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规范执行信用承诺制度，不断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对企业拒绝作出书面安全生产信用承诺，或作出信用承诺违反承诺的纳入失信重点关注名单。（2020 年底完成）

（四）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加快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的同时，推动与应急大数据平台相关信息的关联融合，提高信用监管工作现代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一是**加快推进系统更新升级。依托应急厅“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加快事故统计和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更新升级、与厅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对接整合工作，完善数据整理、数据分析、研判预警等功能。**二是**推动

相关信息的关联融合。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行政执法系统实现事故、执法、诚信等信息资源共享共用，进一步发掘信用深度分析功能，科学预测趋势，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和奖惩的决策依据。（2021—2022 年完成）

（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台账。依托覆盖省、市、县、镇（街道）四级执法主体，超过 1000 个以上执法单位，包括执法计划、审核审批、法制审核、组织听证、集体讨论、分析研判、执法知识库、企业信息、系统管理等九大功能模块的执法信息化综合平台，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信息摸排力度，健全完善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数据和信用信息台账。（2022—2023 年完成）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牵头的合作推进机制，将信用联合惩戒和监管监察工作结合起来。把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名单纳入、管理（惩戒）和移出情况列入事故调查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内容。

（二）强化系统支撑。依托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集、共享、交换和发布等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为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提供系统支撑。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枢纽作用，实现联合奖惩信息在

全省范围内交换共享、定向分发、自动提醒、实时响应、多方应用、直接反馈和动态调整。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市场主体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生产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江苏省广告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省信用办《关于组织制定创建信用监管示范行业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信用办函〔2019〕86号）等要求，加快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我省广告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的决策部署要求，以《广告法》、《江苏省广告条例》及有关信用监管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为目标，以开展信用评价为手段，不断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推进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和完善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监测体系，实现广告监测数据信息互联共享，修订《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形成监管合力。通过逐步开展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介的广告信用评价制度，不断创新信用监管方式，推进联合奖惩运

用，形成多部门协同、社会联动的信用监督奖惩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监测体系，为有效开展广告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二）研究确定开展广告信用评价的对象范围，并在对广告监测数据进行内部分分析和研判基础上，修订完善《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三）根据《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广告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发布有关广告信用评价报告。

（四）建立广告信用评价通报制度，将广告信用评价通报至广告行业组织和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实施步骤

到 2020 年底，初步建成“江苏省广告智慧监管系统”，建立和完善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广告监测体系。研究确定开展广告信用评价的对象范围，在对广告监测数据进行内部分分析和评判的基础上，推动《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修订。

到 2021 年底，修订《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并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广告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判，发布有关广告信用评价报告并通报至广告行业组织和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征求相关意见建议。

到 2022 年底，收集、梳理有关广告信用评价报告后各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巩固完善提高前期广告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成果，提炼广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验，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数据监测、数据分析、数据评判等任务分工，有力有序推动信用评价机制落到实处。

（二）强化技术支持。通过加大对“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三位一体的广告监管综合平台建设，升级广告监测技术和手段，为广告信用监管提供有力基础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广告信用监管有关宣传工作，推动广告行业组织、新闻媒体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告行业从业者守信、重信，重视广告信用评价工作。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广播电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广播电视监管机制，推进“信用广电”创建工作，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制定此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管理向治理转变的改革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推进全省广电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广播电视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深刻认识建设信用广电存在的难题，强化问题和目标导向，厘清重点难点，切实强化顶层设计，研究明

确“十四五”期间全省广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重点工作。

分类指导。结合各地信用广电实际情况，针对广电各领域、各专业不同特点，以重点领域为主要抓手，加强分类指导，强化阶段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协同推进。完善省、市、县之间的信用广电建设沟通机制，加强省市县创建工作的纵向协同，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信用广电建设协同联动的格局。

鼓励创新。鼓励各地广电部门和各从业主体在信用建设的制度设计、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创建经验。

（三）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广电行业基本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共享、应用等制度规章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重点领域和环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联合监管与惩戒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在广电“放管服”改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中发挥重要作用，广电行业服务对象和社会群众的满意率显著提升。

二、加快构建全省广电行业信用制度标准体系

（一）不断完善广电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江苏省广播电视行业行政相对人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信息应用规定（试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制定全省广电行业关于推行从业单位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广电行业信用修复暂行办法、江苏省广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管理办法、江苏省广电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方法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夯实全省广电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基础。

(二)探索建立广电行业信用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江苏广电信用标准体系，围绕重点领域标准化需求，启动研究广电信用分类管理标准，力争形成以广电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享、评价、应用、管理、服务为导向，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体系，为后期形成一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甚至国家标准提供基础，全面支撑江苏广电信用体系建设。

三、系统推进全省广电行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交换

(一)加快构建全省广电行业信用监管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加快推进江苏广电信用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广电行业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归集，构建全省统一完整的广电信用数据库，全面覆盖省、市、县广电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广电系统内部的信用信息共享和管理全覆盖。

(二)逐步规范广电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推动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加快信用信息系统的应用，落实全省各级广电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等管理责任。按照权力清单和信

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档案。落实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信用主体标识信息，加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的记录与归集，促进信用信息归集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持续推动广电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广电行业内部信用信息系统和外部业务管理系统互联、融合，在行政审查、备案、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通过业务系统直接查询企业或个人的信用信息。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其他部门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拓展信用信息来源渠道、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四、创新全省广电行业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一）组织开展行业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全省各级广电行政审批窗口，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等相关业务时，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要求开展法律知识和诚信教育，提高行业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二）逐步推进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试点行政许可、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立项和评先创优等事前行政管理事项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依托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逐步推进设置卫星节目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卫星节目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视听服务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开展主动性、自律型信用承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

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并将失信信息及时录入信用档案。

（三）探索建立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围绕广告等重点领域，加强对全省广电行业播出、传输等机构以及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建立行业主体信用档案，形成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画像。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监测和预判能力，对行业市场主体实施动态监测，形成行业信用监测报告，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做出风险提示，将信用监管纳入广电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为行业分类差别化监管提供支撑。

（四）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动开展全省广电行业信用评价，出台评价办法，建立评价机制，开展评价试点，构建全省广电行业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实时将评价结果告知相关主体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五）大力推进事中分类监管制度。在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过程中，不断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推进广电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动态监测，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研究精准监管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使用信用评价对行业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实行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存在失信行

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强化信用信息的应用。完善广电行业广告领域信用审查试点工作，不断扩大信用审查应用范围，推进面向全行业市场主体提供公益性信用报告查询、信用审查等服务。编制信用审查事项清单，探索将信用审查嵌入江苏广电信用监管平台，贯彻整个监管过程。探索全程在线服务，不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质量。

（七）健全事后联动奖惩机制。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完善全省广电行业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重点将涉及主观故意明显、性质恶劣、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规范失信惩戒措施应用领域、范围、时效，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广电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实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指导督促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加快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推动广电行业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市场准入、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管理工作中，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八）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广电行业信用修复机制，制订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等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修复主体、对象、程序以及各类信用信息公示期限，畅通信用修

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九）支持广电行业协会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广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广电行业协会成员自身信用建设，做到诚信履职、诚信服务，提高社会公信力。

五、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广电信用监管工作

（一）探索授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联合奖惩名单的认定。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认定广电行业联合奖惩名单，协助广电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联合奖惩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名单的认定和梳理。

（二）鼓励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创新与应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广电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的整合，形成多样化的信用服务产品。推动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政府公共资源分配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优先使用或鼓励市场主体运用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信息以及产品。引导市场主体在商务合作、经济往来等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江苏省广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监管示范创建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广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广电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支持力度。在部门预算中明确广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对广电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广电信用服务领域，形成广电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的投融资新格局。

（三）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工作效率。加快完善全省广电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享、评价和应用，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内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和同一数据的一致性，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提升工作的效率。

（四）推动创新示范，加强宣传培训。推动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创新试点示范工作，重点关注电视购物、广告播出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在信用制度体系建设、信用产品研发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定期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落实新型监管措施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媒体、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广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理念，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入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联合惩戒，推动信用监管落地落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以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为基础，以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为主线，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重点，积极构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法治手段与信用监管相结合。以法律为保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格监管执法。依法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加强信用奖惩，引导粮食经营者严格自律，诚信经营。**二是**坚持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相结合。以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为基础，依法对严重失信信息进行披露和

联合应用，全面建立信息联享、守信联奖、失信联惩的跨部门联动奖惩机制，大力推进单位、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三是**坚持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以行政检查为主，运用好粮食流通 12325 监管热线和协管员队伍，有效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形成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四是**坚持制度监管与技术监管相结合。以完善的法规制度构建长效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运行秩序。运用省局信用监管平台和移动执法终端，打造“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省局信用监管平台，实现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和协同监管机制。发挥粮食行政法规、失信行为管理制度和粮食流通 12325 监管热线作用，推动形成信用监管与行政监管融合并重的新型监管机制，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创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到 2021 年底，全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以行政监管为主向注重信用监管与行政监管融合运用转变，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到 2022 年底，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全面建立，信用监管全面覆盖，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全行业守法诚信的氛围更加浓厚，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形成。

二、主要措施

1. 完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修订粮食流通行业信用评价办法，制定行业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制度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监管措施，构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全流程信用监管制度。

2. 规范涉粮信用信息归集。根据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调整完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信息采集的项目、类型、范围、内容，规范记录方式和报送周期，按照应报尽报，扩大信用信息采集面，加强行政处罚信息的归集，指导粮食企业及时更新基础信息。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责任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严格信用信息审核报送，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3. 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机制，调整优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标准。优化信用评价系统模块功能，建立健全粮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库。组织跨部门联合评价和不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比对，开展信用核查，进一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和水平。

4.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粮食行业信用评价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对粮食收储、销售、加工企业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的信用状况和信用等级，实行分级管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开展“双随机”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经营者，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状况差、

信用等级低的经营者，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守法诚信经营承诺书和具体要求，支持粮食企业就守法经营、诚信履约等事前作出自律型信用承诺，并通过一定方式公布，对违背承诺约定的，及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严重违约失信的，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曝光，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促进经营者诚信自律。

6. 加快推进联合奖惩落地。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以粮食收储领域失信行为惩戒为突破口，建立行业重点关注名单，制定联合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及时推送至省联合奖惩系统。对国家和省推送的联合奖惩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及时作出响应，深化在粮食收购资格审批、资金补贴、行业资质评定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应用，确保联合奖惩取得实效。

7. 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与省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取数据库对接和接口调用方式，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通过信息推送、批量审查、单笔查询、接口调用等方式，主动获取和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在省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监管平台）开设查询窗口，及时依法依规公开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积极推动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申请政府公共资源分配

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优先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强化市场主体在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备和加工等领域实施事前信用承诺制度。

8. 优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信用信息报送接口和部分模块功能，配置政务信息报送前置机，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完全对接和数据自动交换，提升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质量。完善联合惩戒模块，强化信用信息嵌入式应用，对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的联合惩戒对象清单，设置自动甄别、响应、反馈功能。开发信用监测分析系统，通过信用大数据分析，跟踪粮食收储企业各环节信用动态变化，及时做出风险预警提示，为提升信用监管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9. 创新行政监管手段。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梳理和完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和检查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执法检查信息，提高行政监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提升技术监管水平。优化行政检查系统，强化移动执法终端应用，推动一线移动执法检查全覆盖，确保执法检查过程记录留痕，信息即时归集，平台全程跟踪。广泛开展社会监督。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管平台，依法依规公开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和粮食流通 12325

监管热线，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威慑，及时发现粮食收购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省局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研究监管新形势、新问题，探索行业信用监管新模式，统筹协调解决信用监管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总结监管成效和经验，指导全行业信用建设。

（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世界粮食日、食品安全周等活动，组织信用知识宣传和优秀诚信品牌集中展示，举办“守法诚信”A级企业统一授牌仪式，开展“守法诚信”倡议宣誓活动。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或传媒载体介绍信用监管的经验做法，开展守法诚信教育，增强粮食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

（三）加强考核督导。将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信用监管纳入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体系，增加考核指标分值。深入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强力组织推进，确保方案可行、工作抓实、措施有效，促进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

江苏省税务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和《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苏信用发〔2020〕1号）精神，积极推进全省税务系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税务总局关于信用监管的决策部署，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制度、转变监管方式，大力推进税务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建立监控预警、信用评价、联合奖惩融合的全流程新型监管机制，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依法开展。完善全省税务系统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

体系，依法依规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统筹推进。聚焦全省税务系统信用监管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由省局进行顶层设计，统筹发展规划，加强对各级税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协同共治。加强与省信用管理部门和各征信成员单位的沟通合作，强化省市县三级税务部门的上下协同，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建设。

管服并重。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过程中，既要加强信用监管，也要做好纳税服务、维护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

创新引领。鼓励各级税务部门在信用制度设计、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的创新经验向全省推广。

二、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计划用三年时间，逐步在全省税务系统构建起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信用监管与税收业务的深度融合，全省各级税务部门在信用预警、信息共享、信用评价、分类监管、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工作创新等方面的水平和能力有一个全方位的提升。推进纳税信用在新型监管、市场交易、社会治理等多领域应用，打造综合治

税新格局，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化建设。

（二）具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与税收相关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及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应用等制度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全省各类税务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向信用管理部门报送；在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等地开展长三角信用互认、动态信用管理、自然人信用管理等事项的试点，在全省税务系统初步建立信用监管机制。

到 2021 年底，信用预警机制全面建立，信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联合奖惩及信用修复执行到位，进一步打通以信用为基础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将连云港、扬州、泰州和宿迁纳入长三角信用互认、动态信用管理、自然人信用管理等事项的试点范围，税务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基本成型。

到 2022 年底，依托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税务信用信息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的高效运转；长三角信用互认、动态信用管理、自然人信用管理等事项实现全省覆盖；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举措，为信用监管贡献税务智慧；各项信用监管制度规范更加完备，税务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全面建立，总体水平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三、行动任务

（一）优化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及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税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江苏税务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税务事项时，当事人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采取容缺受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当事人，视情节对其纳税信用扣分。

2. 建立信用预警机制。有效整合金税三期、税收数据情报、税收风险管理等系统的数据，开发上线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变动和动态失信信息提醒功能，通过电子税务局和短信及时向纳税人发出失信预警信号，帮助纳税人防范税收失信风险，督促纳税人自查自纠。

3. 做好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税务部门数据量大、数据质量高的优势，有效整合省市县三级数据资源，按照省信用管理部门明确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和清单报送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强化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 完善纳税信用管理。配合税务总局做好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的优化和完善，强化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个人与企业间纳税信用联动；探索建立动态

信用管理制度，运用纳税人基础信息以及涉税行为、风险、第三方信用等信息，实时量化信用积分，根据信用积分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强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的要求，制定长三角区域内纳税信用信息共享规范，建立纳税信用区域联动机制，实现跨区域涉税信用信息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互认、纳税信用信息查询、联合激励措施共用。

2. 做好分级分类监管。在税务系统内部，以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根据信用级别高低对纳税人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级别较高的，按需供应发票、提供办税上的便利；对信用级别较低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在发票领用、出口退税、优惠办理等方面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在税务系统外部，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推动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其他部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重点在信贷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分配、评优评先等领域，与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3. 推进自然人信用管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税务总局关于推进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台我省落实方案；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托信息化技术，对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分类、修复及应用，以信用手段提高自然人税法遵从度，为建立“一人式档案+风险共治+信用引导+分类分级管理”的新型个人所得税征管方式助力；稳步推进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逐步建立自

然人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努力推动自然人纳税信用融入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大格局。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 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外部门动态推送 D 级纳税人名单、涉税行政处罚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发挥部门合力，对失信纳税人进行联合惩戒；对外部门推送来的失信信息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参考，依法依规将失信主体纳入重点监控对象，严格审核失信主体报送的各种资料；依托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和江苏税务网站，做好行政处罚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公示。

2. 做好纳税信用修复。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学习信用知识等方式修复纳税信用；纳税人未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3. 深化规范“银税互动”。按照税务总局和银保监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要求，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银税互动”覆盖面，引导银行做好“银税互动”贷款产品的优化，联合银行推进“线上银税互动平台”的升级，为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升守信激励示范效应、推进信用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县三级税务行业创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领导小组，强化认识、提升站位、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营造依法治税与协同共治融会贯通的浓厚信用监管氛围；将信用监管纳入税务系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定期开展检查指导，促进信用监管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渠道，做好行政处罚、黑名单等涉税信息的公示和纳税守信和失信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同时对其他纳税人产生警示效应；对纳税人开展纳税信用方面的培训，降低失信行为发生的频次，提高全社会诚信纳税意识，同时对税务干部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税务干部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维护纳税人权益。建立健全纳税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纳税人提出异议的信息，主管税务机关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主管税务机关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四）保障信息安全。落实信息保护法律制度，树立信息安全意识，把安全要求落实到信用监管的全过程，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

篡改信息或利用信息谋私等行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归集、处理、应用全过程安全水平。

（五）积极调动社会力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建立会员纳税信用记录，开展纳税信用承诺、培训、宣传、倡议等，将诚信纳税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提升税法遵从度；鼓励有条件的税务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与信用专业服务机构在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江苏海事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江苏海事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创新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海事监管机制，打造全国海事信用管理先导区，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共赢原则，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发展，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健全联合奖惩机制，拓展信用信息应用网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江苏水上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原则，创新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海事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绘就交通强国战略江苏海事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按照“紧盯目标，问题导向；全面部署，重点突破；夯实基础，持续完善”的总体推进工作思路，全系统发动、全员参与、全面实施。自 2020 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形成《江

《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两项制度”；运行信用管理机制、新型监管机制和联合奖惩机制“三套机制”；建设江苏海事局信用管理系统、江苏港航信息一体化共享系统、对接省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升级江苏海事局行政检查系统等“四个方面信息系统支撑”，建成全国交通海事信用管理先导区。

（一）2020 年，搭建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体系框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规定（试行）》，与相关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建立系列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涵盖各监管领域的《江苏海事监管领域失信惩戒系列清单》。初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整合守信激励措施，同步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工作，稳步推进局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二）2021 年，初步建成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体系。评估完善《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形成《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拓展联合惩戒机制覆盖范围，丰富《江苏海事监管领域失信惩戒系列清单》。结合年度监管工作重点，更新严重失信行为清单，完善局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统一发布守信激励措施，全面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2022 年，持续完善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模式，深

入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体系与省部信用体系深度融合，江苏海事局辖区“守信者畅行无阻，失信者步步难行”，全面建成交通海事信用管理先导区。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制定《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明确信用管理名单认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以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制度性事项。在《关于加快推进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基础上，结合信用管理具体实践，细化信用承诺制、安全协议制、信用报告制、信用审查制，明确工作程序和具体操作要求，形成《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二）建立完善失信惩戒清单。先行推出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措施清单，逐步在船舶进出港管理、防治船舶污染、危险化学品运输、通航秩序管理、涉水工程管理、搜救应急管理、航运公司管理、船员管理服务等监管领域，针对不同失信行为，细化明确行政执法措施、海事分类监管措施、联合惩戒措施。各监管领域惩戒措施相互融通，形成动态更新的《江苏海事监管领域失信惩戒系列清单》，为全局协同惩戒失信行为提供操作性指引。

（三）全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江苏海事局与省级机关、省级或跨省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与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建

立联合惩戒机制。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选船机制、联合发文等形式，加快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海事系统融合互动、政府部门协同联动，港航行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四）统一实施守信激励措施。逐步统一守信激励名单（红名单），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安全状况报告等监管领域各类承诺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整合完善监管领域激励措施，提交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优先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优先纳入“直离直靠”等创新试点对象范围。统一形成江苏海事局实施守信激励、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清单，稳步推进实施守信联合奖励措施。

（五）扎实开展信用行为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和身份证件（自然人）为标识，建立健全完整的海事监管对象信用记录，从船员、船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信用记录，逐步拓展到船员服务机构、打捞公司等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对应具体监管领域，细分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各项海事业务和海事现场执法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监管对象信用行为。信用行为记录做到建档留痕，可查、可核、可追溯。

（六）实施信用名单动态管理。以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为主，开展“红名单”“黄名单”“黑名单”认定工作。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将信用管理建议名单信息报送江苏海事局

对应业务部门审核，由江苏海事局统一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红名单”或“黑名单”；有异议的，由江苏海事局指定相应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核实处理。“黄名单”信息由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自行管理，通过江苏海事局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全局共享。

（七）明确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对照《海事行政检查规定》，结合专项整治要求，梳理形成《江苏海事局行政检查清单》，逐年发布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对列入“红名单”的监管对象，按照法定最低抽查比例和频次进行监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列入“黄名单”的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对列入“黑名单”的监管对象，在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基础上，依法依规施行惩戒措施。

（八）全面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以重点监管领域失信行为惩戒为突破口，依照《江苏海事局监管领域失信行为惩戒系列清单》，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全局全面协同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融入交通运输和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黑名单”失信主体信息披露机制，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实施工行业性、市场性惩戒措施。逐步与海事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九）建设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信用管理制度要求，建设信用管理内部工作模块，打通各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优

化升级行政检查系统，逐步实现符合认定标准的失信行为自动抓取和归集，形成江苏海事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江苏港航信息一体化共享系统，推进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行业信用信息“一张网”。在完善江苏海事门户网站的基础上，主动对接“信用交通”“信用江苏”等平台，推动行政行为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十）积极融入社会信用体系。联通社会信用体系，推送被列入“黑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推动海事监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出具行政相对人在海事监管领域信用审查报告。鼓励行政相对人提供由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主动获取有关行政相对人的信用审查报告，作为海事办理行政许可等业务的重要参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成立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分支、派出海事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认识，提高站位，积极促进信用监管与传统海事监管模式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依法行政与共建共治融通互济的信用管理文化，推进形成遵法守法与诚信践诺相互相承的信用意识氛围。

（二）坚持依法依规，精准奖惩。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加大对守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坚持问题

导向，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监管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危害水上交通和环境安全重点领域失信问题。稳步构建新型监管机制，逐步建立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完善信用基础体系。

（三）鼓励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要拓展思维，主动和地方信用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沟通，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系统复制推广。

（四）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指导。各分支、派出海事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帮助行政相对人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要将信用管理纳入全系统教育培训范畴，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

江苏省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示范创建 行动方案

省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以及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苏信用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诚信江苏”的总目标,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创新信用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示范引领,将信用监管纳入知识产权管理全过程,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政策措施,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全省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体系,发挥信用监管

作用，不断提高全省知识产权领域诚信水平，促进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深入推进信用管理与知识产权业务全方位、全流程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全省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能力，形成覆盖知识产权业务全领域，衔接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链条的新型监管机制，力争全省知识产权信用监管、诚信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建立知识产权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指标。

（二）依托正在建设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子系统，对省知识产权局各类计划项目、行政裁决、行政处罚、专项工作中采集、生成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和运用。

（三）结合省知识产权局职能和全省知识产权业务管理事项，编制省知识产权局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行政管理相对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管理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

（四）依托省知识产权局信用信息平台，将采集的信用信息、作出的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同步将数据

推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信用信息中心。

（五）协调省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对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六）建立信用修复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七）加强信用基础条件建设，重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工作制度建设、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全省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监管工作调查和研究，全面了解基层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调研报告。（2020 年底）

（二）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2020 年底）

（三）编制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信用监管工作流程和机制。（2021 年上半年）

（四）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信用管理子系统。（2020 年底）

（五）制定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2021 年上半年）

（六）建立信用修复制度。（2021 年底）

（七）同步推进全省知识产权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相关业务工作。（2021 年全年）

（八）总结经验成果，向全省知识产权系统推广应用。

（2022 年全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落实处室、单位工作责任，加强工作人员配备，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投入，确保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知识产权保护处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加强督促考核。各有关处室作为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的主体，要贯彻落实相关制度，及时将本处室产生的信用信息和信用信息应用结果归集反馈至知识产权保护处。信息中心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要根据需求及时完善大数据平台的相关模块，确保电子信用信息归集、流转、应用通畅。

（三）加强宣传教育。加大知识产权信用建设宣传力度，强化诚信宣传，树立诚信典型，曝光失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诚信环境。各业务处室、有关单位在示范创建中制定的信用评价标准、相关制度、评价信息可以对社会公布的，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充分运用公众监督，营造信用监管的社会氛围。